

# 從事水上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41197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09年6月1日，嘉義縣，政○營造有限公司。

(二) 因5月18日至5月31日連日大雨造成工區內積淹水，工地主任陳○○為排除出口處開挖區積淹水，於出口處之西北側鋼板樁外，由挖土機挖掘一條寬約230公分之土溝作為排水使用，且為避免排水土溝被漂流模板阻塞，109年6月1日7時30分許由陳○○指派勞工陳○○到工區滯洪池出口積淹水區域旁土堆上，監視淹水區域之排水情形，陳○○並指示罹災者若發現有工區內之物料(如模板)阻塞排水，即呼叫挖土機前來排除阻塞，10時40分許陳○○看到勞工陳○○還在土堆上監視排水，陳○○即回到工務所製作內業。而雇主陳○○一早至工地時，即知悉勞工陳○○受陳○○指派於土堆上從事監視排水作業，俟陳○○於11時40分許巡視工地時，未看見勞工陳○○於該處作業，即撥打電話給陳○○詢問陳○○去向，陳○○隨即撥打陳○○電話，惟陳○○未接電話，陳○○立即回到現場，並請工地勞工一同協尋，12時13分許發現陳○○衣物置放於距土堆旁5公尺之地面上，陳○○即撥打119報案，嘉義縣政府消防局到達現場後隨即展開下水搜尋，搜尋至18時皆未尋獲，消防局人員請雇主陳○○協助抽水，消防局人員即先撤離工地，業主隨即調派抽水機協助抽水，至隔日(6月2日凌晨)1時30分許抽乾積淹水，雇主陳○○尋找至3時，因天色昏暗，故未尋獲，並隨即通知消防局，消防局人員到場後，於6時在現場原積淹水區域尋獲罹災者大體。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陳○○於鄰近工區淹水區域場所，從事監視排水作業，因未著用救生衣及設置監視人員，當勞工陳○○發現有物料阻擋排水，走入淹水區域欲將其阻礙排除時，卻不慎溺斃。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水深約2.7公尺之積淹水工區溺斃。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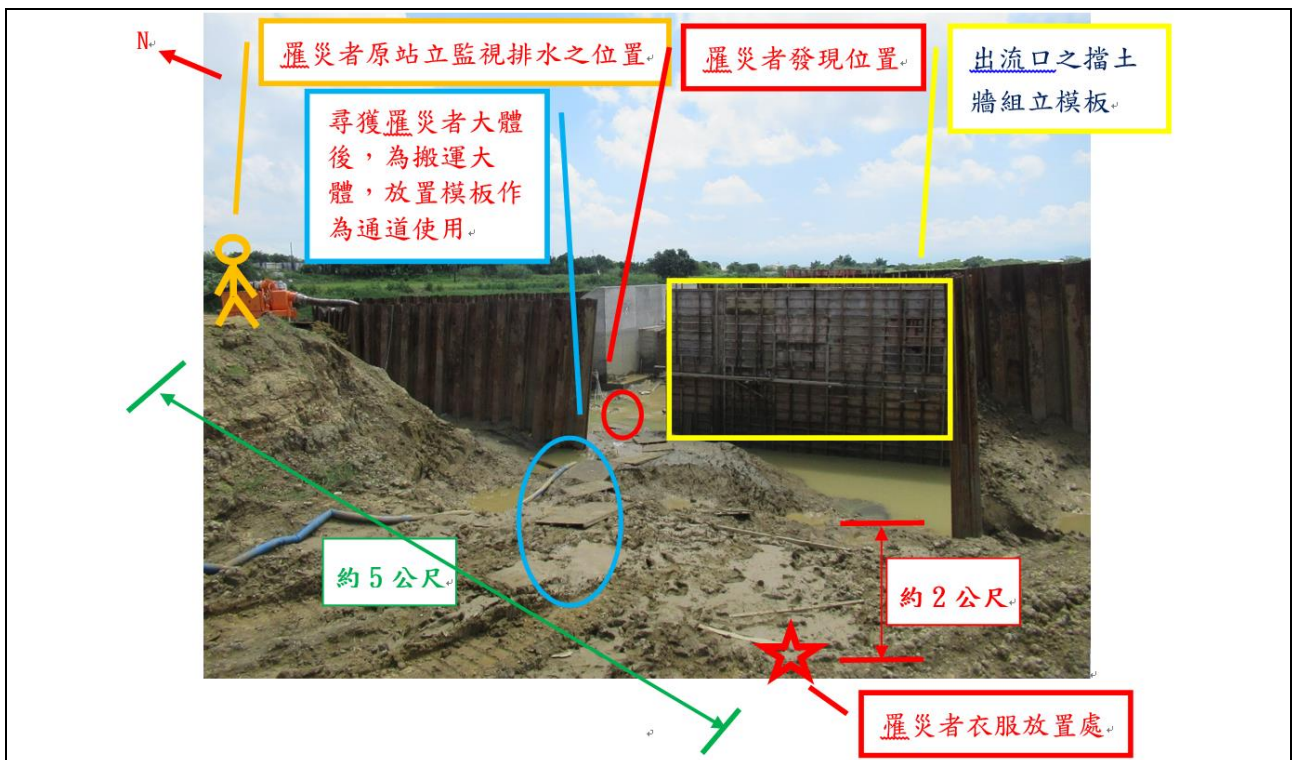
(三) 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自動檢查。
2.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3. 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3.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7. 僱用五人以上公司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災害發生於嘉義縣鹿草鄉本工程滯洪池出流口處</li><li>2. 災害發生前，罹災者站立於土溝旁之土堆上監視排水情形，災害發生後，罹災者脫掉衣服放置處，距離站立原監視位置約 5 公尺，距離淹水水面邊緣約 2 公尺。</li></ol>
----	--